《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服务合同》

发包人（甲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常州市测绘院

项目名称：沪武高速公路扩建常州经开区段配套工程等项目管线竣工测绘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0412-CZCR-G2025-0014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签订地点：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监制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甲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常州市测绘院

承包人测绘资质等级：甲级测绘资质（甲测资字 32100363）

按照常州市长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进行的公开招标采购（JSZC-320412-CZCR-G2025-0014 号），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沪武高速公路扩建常州经开区段配套工程等项目管线竣工测绘服务》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江苏省测绘市场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本着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下列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1)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2)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中标通知书；

(5)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第一条 项目范围

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主要工作内容为对沪武高速公路扩建常州经开区段配套工程、昌盛路建设工程、江南路（省庄路-东方三路）新建工程、江南路（东方三路-迎宾支路）建设工程，朝阳路（沪武高速公路交叉段）建设工程、崔中路（沪武高速公路交叉段）建设工程、社头桥路（S232—兴庄路）建设工程、社头桥路（西钱线—武玉路）建设工程等项目进行雨水、污水、给水、燃气、供电、路灯等专业管线竣工测绘，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管线竣工成果报告。管线成果数据必须满足规划管理数据库的入库要求，并协助建设单位完成规划验收。

合同履行期限：对应工程完工后三个月内完成地下管线竣工测绘服务，并将完成竣工测绘的所有管线成果数据按现行管线数据规范、标准及规划管理要求录入规划管理数据库，协助建设单位完成规划验收。

第二条 项目执行技术标准

技术依据：

（1）《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2）《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3）《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4）《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8-2009

（5）《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6）《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7）《常州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ZGH/Z 01-2015；

（8）《常州市地下管线入库数据标准》CZGH/Z 01-2015；

（9）《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一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10）其他任务技术要求。

测绘基准：

（1）平面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高程基准:1985 国家高程基准。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税费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签约合同价：345000 元，中标单价：5000 元/km。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2）按单个工程结算，结算价=实际完成工作量*中标单价。乙方完成该工程全部测绘工作并提交最终正式成果文件并经采购人确认，经自然资源与规划局认可后，付至该工程结算价款的 90%(含预付款)；

（3）本项目全部完成后，付清本项目剩余费用。

本项目最终结算费用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乘以单价结算。如上述结算费用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按采购预算金额（50 万）结算。

乙方应参照下列情况提供合法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按注明的开户行及账号拨付款项。

第四条 提交成果

（1）项目地下管线测量电子成果；

（2）地下管线测量报告；

（3）地下管线质检报告；

（4）符合《常州市地下管线入库数据标准》（CZGH/Z 001-2015）要求的地下管线成果库数据。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有关内容和要求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其他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乙方需接受甲方的项目派单原则及定价原则。

第六条 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停止项目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无权请求返还预付款；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

（2)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费用,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没收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达到合同规定测评要求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总价款的 1‰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项目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服务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项目要求。因不合要求造成损失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合同履行期间，非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上述进度要求提交成果，影响甲方上报有关成果的，乙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与甲方无关。

3、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支付贰万元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二十天内答复对方，

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第七条 安全责任

1、因本项目为外业作业，乙方应按项目实施要求，文明作业、安全作业，自行购买保险并进行安全教育；

2、乙方应设有专职安全管理员，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管理；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负责对作业人员、设备及设施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切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处理事故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第八条 误期赔偿

除合同条款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同时有权行使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条 纠纷处理约定

因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1）方式解决：

（1）请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它

本项目依托乙方参研江苏省 2019 年测绘地理信息科研项目《空地一体化数据生产技术研究》，在测绘服务过程中，利用科研成果中数据生产组织模式和相应研发软件内容，其科研成果的百分之三十在本项目中转化。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未尽事宜，经双方及时协商解决，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提供测绘成果、付清测绘服务费用止。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发票税号：

承包人：常州市测绘院(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519-8667754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化龙巷支行

银行账号：3200 1628 7360 5042 5003

发票税号：1232 0400 4672 8661 2N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一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沪武高速公路扩建常州经开区段配套工程等项目管线竣工测绘服务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合同段的安全管理工作，本合同段发包人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常州市测绘院（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

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发包人违约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追偿。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章）　承包人：常州市测绘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单位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称发包人）与承包单位常州市测绘院（以下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沪武高速公路扩建常州经开区段配套工程等项目管线竣工测绘服务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队伍。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承包人不得以单位股东或员工名义给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发放红利、工资或奖金。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上报项目所属的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的标准及相应处罚规定给予承包人信用等级降低或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本省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沪武高速公路扩建常州经开区段配套工程等项目管线竣工测绘服务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壹份。

发包人：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章）　承包人：常州市测绘院（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5 年 12 月 30 日